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9〕2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粤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的使用管理工作，现就《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号）中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和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促进外贸发展事项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一）企业参展。该项仅支持2017年进出口金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大型企业2017年7月-2018年6月之间赴境外参加展览会的展位费，且须已经纳入各地市项目库管理，具体支持标准等按照粤商务贸函〔2018〕173号文件执行。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已予以支持的内容和项目不得在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再次支持。

（二）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考虑到佛山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中山利和灯博中心等2个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

点获批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平台建设等工作需在试点获批后启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因素法分配给佛山市、中山市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资金的使用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 月-12 月，使用方向等按照粤商务贸函〔2018〕173 号文件执行。

二、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

该事项采取因素法，根据各市设立的监测点个数，监测点服务管理的样本企业数量以及服务管理的时间等因素进行安排。请各市依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综函〔2018〕137 号），严格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 号）要求依程序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并足额拨付至各监测点，保障监测点正常运转。

特此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财务处、综合处、外贸处。

[共印 26 份]